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吳逸淳

代 理 人 顏淑烺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8號受理，於114年8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85,605元、130,433元；
03 名下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EQU-0769、EQR-3872、NEP-56
04 20號車輛，分別於113年2月5日、4月10日、5月6日、114年4
05 月8日以10,000元、25,000元、30,000元、32,000元售出；
06 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
07 18,595元（前於114年8月15日保單借款115,000元、37,000
08 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部
09 分，無解約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
10 壽）保單部分，業於113年4月23日終止，並經退還未到期保
11 費14,214元。

12 2.聲請人於112年6月至114年3月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9,50
13 0元；於112年11月至113年5月任職於材需有限公司，期間收
14 入共203,414元；於113年5月10、11日任職於錦有企業股份
15 有限公司，收入共945元；於113年5月20日至6月3日任職於
16 益萌五金有限公司，期間收入共15,150元；於113年6月27
17 日、7月1日至4日任職於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收入
18 共6,750元；自114年5月19日起任職於成信新貿易股份有限
19 公司任職，於114年5月收入為13,471元，114年6月至12月收
20 入共219,573元；於113年1月29日領取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開戶優惠200元；於113年5月3日領取工研院補助3,00
22 0元；於113年5月21日領取退貨物稅2,000元；於113年5月6
23 日以5,000元販售二手3C商品；於112年9月至113年12月每月
24 領取租屋補助2,880元，114年11月領取租屋補助15,532元，
25 114年12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500元；於114年11月12日
26 領取普發現金10,000元。

27 3.上開各情，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8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69-7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9 書（調卷第15-18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223-229頁）、
3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
31 第29-3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41-68頁）、勞、健保投保

資料（調卷第87-8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51-157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63、287頁）、擴大租金補貼入款明細表（更卷第149、31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5-76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77頁）、車主名下車輛歷史查詢（更卷第219頁）、聲請人114年10月22日陳報狀（更卷第131-136頁）、存款資料（調卷第83-85頁、更卷第171-208、319-331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308-309頁）、材需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67頁）、錦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71頁）、益萌五金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65頁）、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79-83頁）、薪資條（更卷第141-145、333-335頁）、成信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69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85-93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39頁）、新光人壽函（更卷第117-127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95-116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289-292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再衡酌聲請人稱租金係由其與其配偶共同負擔，則其租金補助收入，亦應認係由其與其配偶均分，方屬公平。爰以其任職於成信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6月至12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共33,618元【計算式： $219573 \div 7 + 4500 \div 2 = 33618$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原每月支出19,000元，自115年1月起每月支出20,364元等語（含112年6月至8月單獨負擔之租金，及自114年7月1日起與其配偶平均分攤之房屋租金，調卷第15-18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更卷第311-31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堪可採計。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3,61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364元後，剩餘13,254元(計算式： $00000-00000=13254$)，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545,694元(調卷第127-164、173-177頁、更卷第221-229頁)，扣除其可處分之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0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div13254\div12=10$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